

外资公司注销登记办事指南（简易注销）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通过，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第三十三条“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二、审批条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三、申请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原件（标注复印件的除外），提交材料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交外文原件和中文翻译件，示范文本附后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2.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3.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公司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3. 公司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

八条所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4.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5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5.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未产生债务，或已清偿全部债务内容承诺不实的，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支付宝“登记注册实名认证”或微信“青易办电子签”小程序办理实名登记确认。

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登记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企业自行选择全程网办或现场办理

（一）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20 日）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企业信息填报”，登录成功后，点击“注销公告填报”--“简易注销填报”，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后，点击保存并公示。

（二）注销登记

注销公告到期后，登录“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

1. 线上“全程网办”

选择“企业注销”-“简易注销”，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后，选择“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提交预审。等待预审通过后，申请人通过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人脸核实、电子签名，全部签章人签章完成后提交审核。**注意：因外籍人员暂未开通电子签名，外资企业申请登记的全部文件需要打印纸质版由相关人员签名后拍照上传系统。**

2. 线下“一窗通办”

选择“企业注销”-“简易注销”，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选择

窗口登记方式提交预审，预审通过后，携带所有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申请人需通过支付宝小程序“登记注册身份验证”或微信小程序“山东政务服务”城市服务切换到青岛，点击“青易办电子签”进行实名认证。

五、审批程序：形式审查-确认登记

六、是否收费：否

七、法定期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八、承诺期限：当场办结

九、办理地点：

1. 网办地址：<https://qydjfw.qingdao.gov.cn>（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

2. 现场办理：

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民中心四楼Q区市级企业登记窗口；

其他区市局办理地点：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咨询电话：

市局咨询电话：0532-66200000

其他区市局咨询电话：青岛市企业开办智能一体化平台>“业务咨询”中查看

十一、示范文本：仅供参考，请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制作文本。

1. 申请书填报示例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 适用于采用简易程序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 请填写表 1 至表 4

企业名称	青島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XXXXXXXXXX		
表 1——注销原因（请根据企业类型勾选一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有限责任公司或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为：_____ ↳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为：_____ ☒ 股东决定、股东会、外商投资企业（权力机构为董事会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企业终止经营或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_____		
☐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表 2——公示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公示情况	☒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并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公告日期：XXXX/XX/XX（年/月/日）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表 3——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信息	
人员姓名：	王 XX
代表或接受委托的有效期限：	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该人员为（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一项）	
☐ 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 ☐ 登记联络员 ☒ 登记注册代理人 *登记注册代理人需填写表 3（附）	
该人员在办理此次经营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中的权限为 根据实际情况勾选，选择“登记注册代理人”的需填写表 3（附）	
1. ☒ 有权 ☐ 无权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 有权 ☐ 无权 修改经营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 有权 ☐ 无权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 有权 ☐ 无权 领取有关文书	
承诺及签名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完整，本人已尽核实和查验义务，并对最终提交办理登记的信息和材料进行确认。 此次注销登记申请中，本人承诺未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未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未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未作出误导性或者欺骗性陈述，不存在恶意申请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等行为。 本人已知晓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登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被处以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责任人自经营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注册业务；对于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人员将被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人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亲笔签名，不能打印或盖章代替。 人员签名：[xxx] 日期： XXXX/XX/XX （年/月/日）	

说明 登记注册代理人指直接接受经营主体委托，为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登记注册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包括代理机构中具体办理登记代理事务的工作人员）。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本表不向社会公众公开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不是登记注册代理人的，无需填写此表。

表 3（附）—— 登记注册代理人信息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11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其他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	☐ 该人员以个人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 该人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名义代理登记事务	代理机构信息（包含个体工商户）	
		机构名称：青 岛 XXX 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XXXXXXXXXX	
		负责人姓名：XXX	
		负责人移动电话：122XXXXXXXX	

代理人员身份信息需与“全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服务网”公示代理人身份信息一致。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简易程序）

表 4——申请人合法性承诺

1. 本人确认对此次注销登记所提交各项信息知情且同意，委托本申请书“表 3”所列人员代为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2. 本次注销登记提交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完整。本人对全部申请材料 and 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和信息已获得所涉人员（组织）的同意，所有人员（组织）的签名（盖章）行为均由其本人（组织）完成。
4. 本人签名字迹潦草或难以辨认、盖章模糊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本人将按登记机关要求重新签名或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
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
用印章代替。

申请人签名： []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简易注销公告期限（公告期 20
日）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在 5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说明

- 申请采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名，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
- 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股东（出资人/合伙人/投资人）对内容承诺不实的，将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实名登记确认表

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
实名登记确认时需填写此表。

- 该表仅申请人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时使用

基本信息（必填）

为办理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主体名称）的登记（备案）业务，进行本次实名登记确认。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信息（必填）

姓 名	XXX	移动电话	1XXXXXXXXXX
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70212XXXXXXXXXX
住 所	青岛市崂山区 XXX		

实名登记确认人员类型（必填）

☒ 办理本人实名登记确认

☐ 本人作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¹，代表该组织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填写表1）

☐ 本人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需附带授权委托书²）（需填写表2）

表1——所代表组织的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公证员或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其他人员，可以接受书面委托，代他人或法人组织进行实名认证，应同时提交执业证件或公证书

表2——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类型	☐ 自然人 / ☐ 公司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委托人证件号码	

承诺及签名

本人确认对此次实名登记所确认的登记（备案）业务知情且同意，本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本人签名： [XXX]

日期： XXXX/XX/XX（年/月/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以及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
2. 申请人可以通过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委托律师、公证员或其他人员代为进行实名登记确认。申请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代理权限、委托代理期限和委托人签名等内容事项。受委托人员，应当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按照本规范自然人实名登记确认的方式办理。受委托人员为律师、公证员的，还应当提交本人的律师执业证件、公证员执业证件。受委托人员为其他人的，授权委托书还应当经公证机构公证或经律师见证。

2.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 20 日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经营主体名称	青岛 XXXX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XXXXXXXXXX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本经营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需勾选以下其中一项）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2. 本经营主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3. 本经营主体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经营主体存在投资； ●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名（盖章）： 由全体股东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日期： XXXX/XX/XX （年/月/日） 简易注销公告当天或之前日期。	

说明

-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名、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
-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
-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名或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名。

3.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示例（此模板仅供参考）

青岛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名称：青岛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XX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本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出资证明书编号	取得股东资格的日期	失去股东资格的日期	备注
1	张 XX	护照	XXXXXX	山东省青岛市	50	货币	50	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2	李 XX	护照	XXXXXX	山东省青岛市	50	货币	50	XXXX	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公司公章



签署时应当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签名，不能打印或用印章代替。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